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1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董事长张帆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于2019年12月制定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当时是基于公司在正常经营环境的前提下,对各考核年度设定了较为复杂和严格的业绩考核要求。然而,自2020年初以来,受持续蔓延的全球新冠疫情、外部环境等重大不可控因素,导致所处行业及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受到较为严重影响,原激励计划中所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已不能和公司当前所处的市场环境及应对策略相匹配。

若公司坚持实行原业绩考核指标,将削弱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性,不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进而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将新冠疫情和外部环境变化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在特殊时期更需要鼓励团队士气、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从而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实现高度统一,为公司、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因此,公司决定修订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于2020年5月制定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当时是基于公司在正常经营环境的前提下,对各考核年度设定了较为复杂和严格的业绩考核要求。然而,自2020年初以来,受持续蔓延的全球新冠疫情、外部环境等重大不可控因素,导致所处行业及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受到较为严重影响,原激励计划中所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已不能和公司当前所处的市场环境及应对策略相匹配。

若公司继续实行原业绩考核指标,将削弱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性,伤害员工的积极性,不利于公司可持续的健康发展,进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将新冠疫情和外部环境变化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在特殊时期更需要鼓励团队士气、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从而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实现高度统一,为公司、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因此,公司决定优化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同意公司成都分公司向关联方联发芯软件设计(成都)有限公司(即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的公司) 续租其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168号联发芯软件设计(成都)有限公司新大楼大厦第 8/9 层的房屋用于办公及研发,拟续租房屋建筑面积共计3,957.34平方米(以实际丈量面积为准,如实际丈量面积与建筑面积有差异,则每月租金及租赁保证金以实际丈量面积为准计算,租赁保证金根据面积差异采取多退少补的方式执行), 租赁期限为1个月, 自2020年09月01日起至2020年09月30日止。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969,548.3元(公司已依据分别于2016年2月25日、2017年2月28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甲方合同编号:MCDC-2016-0003)》、《房屋租赁合同(甲方合同编号:MCDC-2017-0008)》缴纳了前述租赁保证金,无需再次缴纳),租金为122.5元/㎡/月(含物业服务费15元/㎡/月),亦即每月租金为人民币484,774.15元。公司将于本议案审议通过后签订续租合同。

关联董事游人杰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7名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2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共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主席肖章茂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进行修订,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确保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本次修订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修订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进行修订,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确保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本次修订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修订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本次公司向关联方联发芯软件设计(成都)有限公司租入房屋发生的关联租赁系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且该等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条款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和价格基本符合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3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议案》,同意修订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年12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9年12月4日起至2019年12月13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9年12月14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9年1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20年2月14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最终授予人数为100人,完成登记数量为32.214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0年8月12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议案》, 同意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进行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修订背景及合理性分析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更多优秀人才投身于半导体行业发展,公司于2019年12月制定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当时是基于公司在正常经营环境的前提下,对各考核年度设定了较为复杂和严格的业绩考核要求。然而,自2020年初以来,受持续蔓延的全球新冠疫情、外部环境等重大不可控因素,导致所处行业及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受到较为严重影响,原激励计划中所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已不能和公司当前所处的市场环境及应对策略相匹配。

疫情对业绩的影响:公司作为产业链上游的芯片企业,主要面向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提供创新的软硬件一体化的整体解决方案。2020年,受持续蔓延的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国内外消费类电子,特别是智能手机市场的需求、生产和制造以及线下销售都遭受了前所未有的冲击。根据IDC及众多市场研究机构公布的报告,预计2020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同比下降近12%-20%不等,将直接导致公司销售业绩预期受到较大影响。

研发投入对业绩的影响:公司长期坚持较高研发投入水平,持续创新推动技术迭代升级,近三年研发费用占营收的比重维持在不低于15%的水平。自2016年到2019年,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3.08亿元、5.97亿元、8.38亿元、10.79亿元, 分别占销售收入的10.62%、15.66%、21.58%、16.7%。高强度的持续投入换来了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的快速累积以及公司业绩的成长。

虽然面对日趋严峻的外部环境,公司更加坚定要进一步以更高研发投入驱动创新能力的升级,增强公司实力。因此,2020年一季度公司研发费用4.1亿元,较去年同比增长97.8%,研发费用营收占比达30.6%。预计今年及未来公司整体研发投入还将继续大幅提升。

综上所述, 全球新冠疫情及宏观环境的原因导致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受到较大影响;而加大研发投入又将导致公司成本大幅增加,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在一段时间内将同时受到销售和成本两端的压力。公司作为智力密集型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人才的稳定性将很大程度影响公司的发展。若公司继续实行原业绩考核指标,将削弱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性,伤害员工的积极性,不利于公司可持续的健康发展,进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将新冠疫情和外部环境变化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在特殊时期更需要鼓励团队士气、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从而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实现高度统一,为公司、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因此,公司决定优化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

三、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修订内容

修订前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0-2023年四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各考核指标得分情况及权重来确定公司层面绩效得分(X),根据公司层面绩效得分(X)来确定当年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

指标权重	业绩考核指标 \ 得分情况	0分	60分	80分	100分	120分
40%	以公司2017-2019年三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各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A)	A<0%	0%≤A<5%	5%≤A<10%	10%≤A<20%	A≥20%
40%	以公司2017-2019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各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B)	B<0%	0%≤B<5%	5%≤B<10%	10%≤B<20%	B≥20%
2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C)	C<8%	8%≤C<10%	10%≤C<12%	12%≤C<15%	C≥15%

注: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A)的得分为a,净利润复合增长率(B)的得分为b,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C)的得分为c,则各年度公司层面绩效得分(X)的公式为:X=a*40%+b*40%+c*20%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X)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M)如下表所示:

绩效得分(X)区间	解除限售比例(M)
X<80分	0%
80分≤X<90分	60%
90分≤X<100分	80%
X≥100分	100%

修订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0-2023年四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各考核指标得分情况及权重来确定公司层面绩效得分(X),根据公司层面绩效得分(X)来确定当年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

指标权重	业绩考核指标 \ 得分情况	0分	60分	80分	100分	120分
50%	以公司2017-2019年三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各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A)	A<0%	0%≤A<5%	5%≤A<10%	10%≤A<20%	A≥20%
	或 以公司2017-2019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各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B)	B<0%	0%≤B<5%	5%≤B<10%	10%≤B<20%	B≥20%
5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C)	C<8%	8%≤C<10%	10%≤C<12%	12%≤C<15%	C≥15%

注: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A)的得分为a,净利润复合增长率(B)的得分为b,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C)的得分为c,则各年度公司层面绩效得分(X)的公式为:X=(a或b)*50%+c*50%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X)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M)如下表所示:

绩效得分(X)区间	解除限售比例(M)
X<80分	0%
80分≤X<90分	60%
90分≤X<100分	80%
X≥100分	100%

四、本次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修订,是公司在全球新冠疫情影响下根据目前外部环境、所处行业及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本次修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

本次拟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修订,是公司在新冠疫情影响下根据目前客观环境及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本次修订更有效地将公司利益、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在一起,能够进一步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本次修订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修订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进行修订,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确保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本次修订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修订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调整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 且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汇顶科技本次修订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后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合理,符合公司发展需求。本次修订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订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4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定向发行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汇顶科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2.502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5,573.2298万股的0.07%。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经中国证券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16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腾飞工业大厦B座13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为电子产品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电子产品、集成电路模块、电子设备、机器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

(二)公司2016年—2018年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372,129.17	368,159.43	307,93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249.86	88,694.21	85,68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196.20	87,073.43	85,13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09.81	109,954.07	-18,246.45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0,747.02	348,575.91	273,462.34
总资产	534,522.13	441,794.01	321,524.64
每股净资产	8.99	7.67	6.15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5	1.95	2.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2	28.79	47.13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构成,分别是:非独立董事张帆先生、朱星火先生、龙华先生、游人杰先生、高松涛先生,独立董事庄任艳女士、高翔先生、张彤先生。

2、监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肖章茂先生,监事顾大为先生,监事王营女士。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8人,分别是:张帆先生、柳玉平先生、皮波先生、傅必胜先生、王丽女士、叶金春先生、周波先生、张利刚先生。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优秀人才的技术创造力和帮助众多客户实现商业价值过程中所付出的艰苦卓绝的努力是公司业绩实现持续增长的源头,为了充分调动公司中基层管理干部和技术骨干的积极性,并在公司内外形成标杆示范效应,吸引和保留更多优秀人才投身半导体行业发展,为公司成为世界一流的创新科技公司的发展愿景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工具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汇顶科技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四、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2.502万股, 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5,573.2298万股的0.07%。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及分配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基层管理干部、技术骨干。对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01人,包括:

1、公司中基层管理干部;

2、公司技术骨干。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时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基层管理干部、技术骨干(101人)	32.502	100.00%	0.07%
合计(101人)	32.502	100.00%	0.0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98.58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98.5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97.15元的50%,为每股98.58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83.71元的50%,为每股91.86元。

七、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2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26个月、38个月、50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5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6%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5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8%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四)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八、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0-2023年四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各考核指标得分情况及权重来确定公司层面绩效得分(X),根据公司层面绩效得分(X)来确定当年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

指标权重	业绩考核指标 \ 得分情况	0分	60分	80分	100分	120分
50%	以公司2017-2019年三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各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A)	A<0%	0%≤A<5%	5%≤A<10%	10%≤A<20%	A≥20%
	或 以公司2017-2019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各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B)	B<0%	0%≤B<5%	5%≤B<10%	10%≤B<20%	B≥20%
5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C)	C<8%	8%≤C<10%	10%≤C<12%	12%≤C<15%	C≥15%

注: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A)的得分为a,净利润复合增长率(B)的得分为b,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C)的得分为c,则各年度公司层面绩效得分(X)的公式为:X=(a或b)*50%+c*50%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X)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M)如下表所示:

绩效得分(X)区间	解除限售比例(M)
X<80分	0%
80分≤X<90分	60%
90分≤X<100分	80%
X≥100分	100%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P)
A	100%
B+	
B	
C	30%

若激励对象连续两年(含2020年)考核结果为等级C,则其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系数(P)。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五)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和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市场拓展信心,是预测公司经营业务趋势的重要指标